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佈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之 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鎮江天工收到由民事申索之原告人陳林根先生及陳小華女士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之申請副本，據此，原告人申請撤回民事申索並撤銷財產保全告知書，以進行庭外和解談判(「撤回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與原告人進行撤回申請所指之任何談判。

誠如該公佈所述，據民事申索所指稱，若干文件及若干事實與收購事項通函所載之披露資料及與現屆執行董事所理解者有所不符。本公司將繼續調查有關事項，並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民事申索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